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是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战略、内外部环境等因素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该项议案。

四、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变更后的实施地点更有利于公司对资源的调配和管理，同时也能更好的借助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地理优势、政策和信息资源。是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战略、内外部环境等因素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实施进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向新：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熙平：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力： _____

年 月 日